

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丛书

〔美〕李怀印
著

华北村治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
国家与乡村



HUABEI CUNZHI



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丛书

华北村治

——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

[美]李怀印 著
岁有生 王士皓 译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美)李怀印著;岁有生,王士皓译. —北京:中华书局,2008.7
(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丛书)
ISBN 978-7-101-06114-7

I. 华… II. ①李…②岁…③王… III. 农村-群众自治-华北地区-近代 IV. D69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639 号

-
- | | |
|-------|---|
| 书 名 | 华北村治——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国家与乡村 |
| 著 者 | (美)李怀印 |
| 译 者 | 岁有生 王士皓 |
| 丛 书 名 | 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丛书 |
| 责任编辑 | 张荣国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
| 版 次 |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 $\frac{1}{8}$ 插页 2 字数 306 千字 |
| 印 数 | 1 - 40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06114-7 |
| 定 价 | 32.00 元 |
-

中文版序

本书的资料来源,主要是晚清和民国时期直隶(河北)获鹿县档案(大约 5000 卷,现藏于河北省档案馆),内容涉及基层行政管理的各方面,包括各村田赋、差徭、兵差及契税的征收、黑地调查、村级行政人员选任以及兴办新式学堂的具体活动。这些档案材料的可贵之处,首先在于档案资料在年代上的连续性。过去对近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要么集中在晚清,要么集中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有关一二十年代北洋时期中国乡村的研究,因资料偏少,相对薄弱。相比之下,获鹿县档案完好保存了晚清和民国早期的材料,对于研究近代乡村社会的变革与连续性,重要性不言而喻。

其次,这些档案资料,大部分是因为村民之间在纳税、村政权、办学等等具体的日常行政治理活动方面而产生的纠纷、官司记录,包括状词、辩状、堂供、役警调查报告等,从而把村庄日常治理的一幅幅画面,活生生地再现出来,有关当事人的动机、策略以及当地的各种习惯做法和社会政治关系尽显其中,克服了以往西方学者研究华北乡村所倚重的满铁调查资料的弱处;满铁调查虽然做得缜密、详实,但集中在经济方面;社会、政治方面,只有制度、惯行方面的描述,少有反映村民个体活动及其思想行为的材料。

第三,获鹿县及邻近各县,位于冀中南山麓平原地带,那里历来人烟稠密、商品化程度高,土地出产丰富,田赋负担也远远高出

冀东北各县,属于华北地区的“核心”地带。相比之下,满铁调查的村庄,大多集中在 1933 年塘沽协定所划定的受日本人控制的“非武装地带”,也就是今天的冀东北及邻近地区(以后随着日本侵略的扩大,调查的地点也零星地延伸到其他各地;但冀东北依然是今日所见满铁资料的主要调查地点所在)。冀东北农村,从整个华北地区来看,属于自然条件恶劣、人口密度不高、多灾低产的“边缘”地带,并不具备代表性。因此,把获鹿及冀中南作为研究对象,正好可以跟过去依靠满铁资料、以冀东北村庄为重心的研究形成互补,从而为整个华北乡村社会提供更为完备的图像。

本书研究内容,大体可分为如下两大方面,即传统的乡村治理实践和 20 世纪早期的新式村政建设。在这两个方面,此书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及视角皆跟以往的研究有所区别。

首先从乡村治理方面来看。本书集中探讨了基层行政尤其是田赋征收活动的各个具体环节,包括村庄税收代理人员(乡地)的选任、乡地的收税过程(包括代垫税款和收回垫款)、乡地参与调查田契和征收契税、社书办理粮银推收和编造税册以及调查黑地的情况。换言之,本书前半部研究的是整个田赋征收从头到尾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过程,每个环节都花了整整一章的篇幅,所反映的是这些环节在最基层的实际情形,这使本书有别于以往任何中国田赋史的研究。过去的相关著述,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制度史研究,亦即把田赋征收的官方制度或地方上的非正规做法的沿革兴衰,作宏观的勾勒。一类是负担史研究,即把某段历史时期的农民田赋负担,作计量研究。至于田赋征收在村庄一级究竟是如何发生的,其日常操作情形究竟如何,作为个体的村民是如何卷入各个步骤的,以往的研究皆大而化之,甚少具体可靠的实证分析。

再就 20 世纪早期的乡村“新政”而言。本书重点研究了三个

方面的内容,即晚清和北洋时期的村正(或村长)的选举及其活动(包括税收方面跟旧式乡地的关系);南京政府时期乡镇自治运动中获鹿各村内部的乡长选举及其各项活动;新式学堂在各村的创办和运作过程。每一方面皆花了一章的篇幅。过去学术界在这些方面的研究,主要是依靠晚清及民国时期的出版物,对当时的“地方自治”制度兴衰沿革在全国或某几个省区的情形,作宏观的考察。本书则利用来自最基层的第一手资料,进行微观的实证分析。比如有关当地村正、乡长的研究,依靠来自各村的诉讼材料,揭示了村民争做村长或规避此职的种种动机,掩盖真实意图的话语表达,台面下的权力关系运作,并区别了北洋和南京政府时期,国家和村庄关系上变化的一面和连续的一面。对当地各村办学情况的研究,也围绕筹措经费、校址、校舍、教师任聘、学费征收等方面所展现的村庄政治、权力和利益关系以及话语层面的变化,进行了细致的刻画,因而不囿于以往地方自治研究和近代教育史研究的旧套路。

本书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

其一,关于前近代(帝制时代)中国的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的关系。这方面过去有两大主流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中国古代乡村具高度自主性,受村社内部的族权、族规、乡规主导,国家影响力十分有限;这种看法从20世纪初开始一直在国内外学者中盛行。另一种看法正好相反,认为中国古代国家是高度专制的,其行政影响力通过保甲组织涉及千家万户。这种看法流行于冷战时期,直接受到当时西方学术界“东方专制主义”主流话语的影响。尽管两者观点相反,但它们有一个共同之处:双方都认定,前近代中国的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处于一种对立的关系,要么是国家力图控制地方,要么是地方对抗国家。

本书通过对获鹿乡村基层日常税收和其他治理活动的深入研究,认为国家政权(这里具体表现为代表国家权力的县衙门)与乡村社会之间,除了对抗的一面外,还有在日常治理活动中为了讲求实效而相互依赖、合作的一面。以税收为例,获鹿县各村流行的做法,是村内各户按田亩或粮银多少,轮流做乡地,替各户代垫税款,然后在规定日期从各户收回垫款。尽管这一做法不符合官方“自封投柜”的规定,县衙门采取了实际的态度,普遍认可了这一做法。每当村民因为轮做乡地或归还垫款而出现纠纷时,县衙门总是尊重村规,按照当地村规审理诉讼案件,而不是一味要求村民按照官方规定行事。村民在发生这类纠纷,无法在村内调解处理时,也是把官司闹到衙门,靠官方加以解决。事实上,不仅是在收税方面,而且在诸如粮银推收(土地买卖后的田赋责任交割手续)、税册的编审、契税征收等日常行政事务方面,县衙门基本上都是依靠地方上种种非正规的人员(乡地、社书、乡绅之类)进行办理,并且基本上都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其中种种舞弊情形在所难免,但并不像士绅话语中所夸张的那样。

对于这种独特的官方依靠民间的做法,过去流行的解释,是照搬欧洲国家的早期近代历史经验,认为是因为政府财力不够,无力进一步将行政权力向下延伸。本书不完全同意这样的解释,强调清代的中国国家与近代早期的欧洲列国,有着完全不同的地缘政治关系和官方意识形态。欧洲列国竞争的局势,迫使各国为了提高军力,竭力扩张税收机器,对民间竭泽而渔,乃至放任包税人横征暴敛,致民怨沸腾,抗税事件频仍发生,国家与社会的对立十分突出。中国的大一统帝国和巨大的纳税人口,使统治者有可能采取“轻徭薄赋”的政策,并禁止包税活动;同时儒家意识形态中“听民自便”、反对官府“多事”、“扰民”的行政理念,也从另一方面促使

官方限制自己的触角。因此,所谓国家财力不足的说法,并不充分(事实上,康乾嘉时代,国家三番五次“蠲免天下钱粮”);中国独特的地缘政治和儒家理念,是更重要的因素。因此,为了突出与欧洲历史经验的不同,本书把中国古代乃至 20 世纪初依然在地方上流行的种种官民两便的非正式治理方式,统称做“实体治理”(substantive government),以区别于流行于近代西方各国的侧重正式官僚制的“形式主义治理”。

其二,关于中国农民的行为模式。过去在西方只有两种相互对立的基本解释。一种看法认为传统小农是理性、自私的,其社会、政治行为皆受个人经济利益驱使,跟现代市场经济中的理性人并无实质区别;另一种看法认为农民讲村社集体的生存伦理,并由此形成种种制度安排,确保村社成员的生存权利。本书认为,两种观点都有一定的道理,但其中任何一种都不足以解释农民社会政治行为的复杂性。书中借用了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习性”(habitus)的概念,认为农民的思想行为,受两方面因素的影响,即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及其对个人利益得失的算计,同时还有外界的制度环境、惯例、话语等等。正是这两方面的因素的相互作用,使村民们形成一系列不言自明的“行为倾向”(dispositions),或隐或显地制约每个村民的行动抉择。无论是普通村民还是村社中的精英人物,在卷入村社集体活动、履行个人义务的过程中,都既受到个人利益的驱使,又受到社会惯例、公众舆论的约束。其脱轨或滥权行为,都有一定的限度。他们在追求个人的物质利益或经济资本的同时,还不得不考虑维持和再生自己的象征利益或社会资本。本书的中心意图之一,因此在于在中国农民研究领域,突破西方传统的理性或道义小农的非此即彼的看法,尝试提出一个更加符合实际的综合性的解释。这一方法,贯穿于全书

有关乡地选任、税收纠纷、村长选举和开办学堂的各个章节之中。

其三,关于 20 世纪早期村庄政治的变化。过去学术界只注重对于村庄内部社会政治结构或制度框架的分析。其中占主导的观点认为,清末民初在地方上实施“新政”之后,百姓的税费负担剧增,传统的“保护型”村社精英纷纷辞职,退出政治舞台,地痞无赖趁机上台,滥用权力,导致民怨沸腾。本书认为,这种现象主要存在于华北地区土地贫瘠、村社涣散的“边缘”地带。在以获鹿为代表的冀中南“核心”地带,百姓的税费负担有过之无不及,但由于乡地制(村民在交税过程中以宗族纽带为基础的自愿合作制度)的继续存在,村庄精英并未退出舞台,相反纷纷被选为村长或县议事会和参事会成员,并以此为舞台,跟官府讨价还价,屡次成功挫败了县衙门增加税款、税种的企图。因此,当地村社精英的领导角色,在 20 世纪早期有明显的连续性,而非过去西方学术界所强调的中断现象。

在制度框架的分析之外,本书更加注重对过去一直被忽视的村庄话语的研究。清末民初的乡村“地方自治”,不仅导致新式村政权和新式学堂的普遍设立,而且带来村民尤其是村社精英“公共言谈”(public debate)上的新变化。总的趋势,是全国性的、官方的话语和价值标准,在逐步取代地方性的话语和价值观,并成为维系权力合法性和辩护行为正当性的新武器。以村社领袖的产生为例。在 20 世纪以前,村社精英的声望、辈份、人品,是成为村社内部公认的领袖人物的必要条件;作为非正式的村社领袖,他们可以对村内所有事务施加影响,具有“弥散型”权力。推行地方自治之后,新式的“村正”须经由村民合法选举产生,有一定的学历,且受年龄限制;其行使职权,亦须是在规定的范围之内。村民们(尤其是精英分子)的公共话语,因此也产生相应的变化。年纪过老、不

识字、未经选举上台，往往成为遭受政敌攻击的把柄。办学方面，也有同样的变化。过去村民相信私塾，相信以“四书五经”为内容的旧学。推行地方自治后，新式课程和教室授课成为时尚。发生私塾和学堂之间的冲突时，倡办学堂的，总是在话语上占上风。私塾和学堂的区别，在公共话语中，成了愚昧与科学、守旧与创新的对立。这些话语上的变化，对当事人的行为抉择，产生直接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因此，村民们在公共言谈、价值标准和动机上的变化，相对于社会政治框架的变化而言，来得同样重要。注重话语层面的分析，是本书区别于以往的乡村史研究的另一特色。

感谢岁有生、王士皓二位先生的襄助和辛劳，历经数月将此书译成中文。译文初稿完成后，由我负责获鹿档案原文的恢复，并对译稿各章节作了程度不同的校订。如果书中有疏漏或辞义不明之处，以英文原著为准。

李怀印

2007年1月8日

于美国德州奥斯汀

序 言

本书利用河北省获鹿县的历史档案，探讨了 19 世纪晚期以及 20 世纪早期中国的乡村治理。在 1994 年到 1996 年，我曾利用三个暑假，连续走访了中国北部、东南、西南部许多县的档案馆，发现那里民国时期的档案，大多数局限于 1930 年代晚期和 1940 年代。相比之下，位于华北冀中南地区获鹿县的档案，则涵盖了整个晚清和民国时期，并且完整地保留了土地征税和乡村治理方面的珍贵资料，研究价值非同一般。我尤感兴趣的是为数甚多的诉讼案卷，它们记录了晚清和民国时期当地乡民之间在地方事务上的纠纷，诸如社区服务、完粮纳税、乡村治理、教育事务诸端。这些记载使本书能够细致地描述村民们在治理村社以及与国家打交道时的日常实践。从中呈现出来的，自然不是民众动员、抗争或集体暴力等为人熟知的场景，而是另外一幅不太为人们所悉知的画面：村民们一方面为了村社共同利益互相合作，另一方面又为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彼此纷争不已。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乡民与官府之间日常交往中妥协乃至合作的一面。这些档案显示，在 20 世纪早期，地方领袖们通过集体请愿以及各级议事组织，坚持不懈地同官府讨价还价，迫使国家屡作让步。这些合法且有效的行动，与习见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民众暴力抗税及官府武力镇压，形成鲜明的对比。集体暴力固然是社

会紊乱时期乡村政治中常见的一幕。不过本书的注意力,将放在村民之间及村内外基于共识进行日常交往的一面(*consensual dimensions*)。在我看来,这些交往活动,是理解正常条件下日常乡村治理的最关键部分。就全面了解小农社会及村庄与国家的关系而言,其重要性不下于长期以来作为人们关心焦点的集体暴力行为。

本研究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的五个章节考察了村社服务和田赋征收方面的一些内生性制度的实际运行情况。焦点问题是村庄合作制度何以产生并持久存在,它们对理解中国的小农、小农社会以及乡村治理形态有何含义。第二章考察这些合作制度赖以产生的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背景,重点阐述获鹿县所处的冀中南在华北“区域”(macroregion)的“核心”(core)位置。第三章从比较的角度讨论村庄合作制度的产生和实际运行问题,强调隐藏在乡间习惯做法背后的小农观念尤其是互惠及生存伦理的重要性。为了理解农民行为和解释合作性实践的连续性,第四章详细考查了有关乡民轮流充任税收代理人和地方管理者的纠纷,主要讨论在不同的情况下,普通民众和地方士绅的不断变化的动机和策略。第五章和第六章分别考察了田赋和契税征收中的各种做法,以此说明中国传统的乡村治理形态的某些特征。

第二部分探讨1900年后由于实施全国性的行政制度及现代化措施而在乡村中发生的变化,目的是据此评估“现代国家建设”(state-making)在地方村社中的实效。第七章关注的是清末民初推行地方自治之后,村民们之间因为新设的村长(或村正)一职而产生的种种讼争。其中令人感兴趣的是,外加的官方制度和国家话语,如何跟地方传统做法及理念产生互动,重新塑造地方政治生态。第八章把焦点转移到地方自治的另一个重要项目——新式小

学的创设和维持上面。分析的重点,乃是乡民们如何在此一崭新的村社集体项目中,继续发挥其既有的合作传统;同时,地方精英又如何利用旧有特权,加之从官方新获得的资源,进一步扩大其象征利益和物质利益。第九章讨论地方势力在官府加重税务负担之后的反应,尤其是 20 世纪前 30 年向官府的历次请愿和讨价还价活动。第十章转而讨论国民党时期乡村行政结构的改组问题,尤其是新一轮政治变革所引发的话语及制度上的变化,以及村庄日常治理活动中地方传统习惯的延续。为了考察 20 世纪早期各阶段在行政制度化方面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第十一章重点探究该县调查黑地的情况,重点放在 1930 年代的历场运动上,从中可以看出国民党时期在行政现代化方面所获得的突破及不足之处。除了以上各章的实证研究之外,读者可以从第一章中了解到本书所要探究的主要问题,以及作者的研究思路。最后一章则回顾了全书的主要观点,并进一步阐发了相关问题。

这部作品由博士论文历时数年修改而成,是我在美国的学术旅程的一份记录。我首先要感谢我在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的导师黄宗智先生。黄先生在指导论文写作方面,堪称楷模。无论在批阅论文或日常交流中,他所展示的智慧和学识,总令人折服。他总能基于自己对中西方学术界的深刻了解,从宏观层面抓住问题的实质,高屋建瓴地提出看法。他的意见尖锐、中肯,令人心悦诚服地接受。因此,如果说 1980 年代中期,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就读硕士学位期间,樊百川先生的严谨指导,曾使我初步见识了国内老一辈史家的治学传统的话,那么,黄先生则带我进入英文学术领地,体会到西方学术话语的个中奥妙。我的另一位指导老师 Kathryn Bernhardt(白凯)教授,悉心阅读了论文的每一稿。她的独到见解,以及对论文中每一项材料、每一份数据一丝不苟的

态度,使我在写作过程中避免了不少谬误。David Sabean 则把我引入欧洲国家农民村社的研究领域,他本人对德国乡村的研究对于我在本书中分析中国农民有颇多启发。师从 Robert Brenner 学习欧洲经济史和 Fred Notehelfer 学习日本历史,拓宽了我的视野,使我对近代变革的种种问题,诸如资本主义的农业基础和近代的国家政权建设,有了更深入的了解。阎云翔对中国乡村的人类学研究充满卓识和开拓性,我从中获益匪浅。

在修改书稿的过程中,我得到了许多卓越的历史学家和同事的慷慨帮助。Lucien Bianco(毕仰高)、Joseph Esherick(周锡瑞)和 Odoric Wou 在不同的阶段阅读了整个书稿,并提供了详尽、有用的改进建议。我得特别感谢 Bradly Reed(白德瑞),他慷慨奉献出自己的时间和精力,两次审阅整部书稿,在诸多理论和实证问题上,提出建设性意见。Stephen Averill(韦思谛)、Jack Goldstone、Christoph Harbsmeier、Daniel Little(李丹)、Edward McCord、William Rowe(罗威廉),以及 Frederic Wakeman(魏斐德)评论了个别章节或构成本书若干章节的期刊文章及会议论文。我要特别感谢罗威廉的热情支持和鼓励,还有李丹,他富有洞察力地评论了现有的解读中国农民的诸多理论,对我从事乡村政治的分析极有裨益。我在中国和美国的许多朋友,以及我在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求学期间的同窗,为部分章节提供了建议;他们中包括 Joel Andreas,丛小平,Clayton Dube,Thomas Dubois,Margaret Kuo(郭贞娣),Eugenia Lean,David Moore,Mark Lupher,孟悦,Jennifer Neighbors,Lizabeth VanderVen 及章家炎等等。毋庸置疑,书中存在的缺点和瑕疵,均由自己负责。在出版过程中,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 Muriel Bell 及 Carmen Borbón-Wu 从专业角度予以技术性支持。我也要感谢鹿泉市市长安树国先生的慷慨相助;并感谢

我在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校区历史系同事们的友谊和鼓励,使我在那里的研究和教学如浴春风。

我也特别感谢好友钟跃英先生,一位优秀的画家,现定居于三藩市。他为本书封面所作的素描,传神地再现了河北省山麓平原地带的乡村景色。对于我在国内各地从事研究的几个暑假期间所受到的热情款待,我要感谢我在南京的弟弟李怀勤和弟媳黄燕,以及姜涛、徐梁伯、闫小波、张仁善、韩璞庚、胡传胜、单强、朱小田等等友人。

在资金支持方面,我要感谢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逸仙文教基金会、中国时报文化基金会、蒋经国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会提供的奖学金和各种研究资助。密苏里大学总校研究委员会的奖金使我能够再次回到石家庄去进行资料补充。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校区的暑期研究资助和该校研究委员会奖金使我能够集中精力完成本书最后的定稿。本书部分内容,曾以论文的形式,发表于《二十一世纪》(1999年第55期)、英文《近代中国》(2000年第26卷第1期)、《历史研究》(2001年第6期)、英文《二十世纪中国》(2003年第28卷第2期)以及《中国乡村研究》(2003年第1辑)。

最后,对我的家人讲几句。为了完成此书,我不得不把更多的周末花在自己的书室;家人的理解和协助,对于我专心于著述是不可或缺的。在移居美国的岁月,妻子赵桂芸和我分享了抚育一双儿女的愉悦和艰辛;儿女的成长使我们感到作父母的无尽自豪。我真挚地以此书奉献给我的妻子和两个孩子。

李怀印

密苏里州哥伦比亚市

2004年8月

目 录

中文版序

序言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部分	地方治理	29
第二章	背景	29
第三章	农民社群中的合作与控制——乡地制	52
第四章	规则、自利和策略——乡地充任纠纷	82
第五章	征税	112
第六章	土地和税收管理	134
第二部分	1900 年以后的新变化	162
第七章	权力、话语与合法性——村正充任纠纷	162
第八章	兴学上的合作与冲突	195
第九章	精英行动主义	230
第十章	乡村重组	246
第十一章	清查“黑地”	275
第十二章	结论	295

参考文献	316
译者后记	391

地图和图表目录

地图

1. 1920年代的获鹿县	7
2. 1932年的河北省	31

图表

2.1 1930年代冀中南和东北部种植模式	35
2.2 1939年获鹿县马村的种植模式和商品化	39
2.3 1942年顺义县沙井村的种植模式和商品化	40
2.4 1930年河北省各县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42
2.5 1910—1936年获鹿田赋征收率	45
2.6 1931年冀中南24县纳税情况	48
2.7 1930—1933年冀中南和冀东北税额完成情况	50
3.1 1912—1929年间关于乡地服务正式 提起诉讼的纠纷数量	74
3.2 获鹿县和河北省税额完成情况	75
5.1 1914年、1917年和1920年获鹿县田 赋征收累计月报	114
8.1 获鹿县小学堂的创办情况(1904—1917年)	198
8.2 获鹿县的小学堂学费(1914年)	200
11.1 1933年获鹿县第一区乡长已报和未报的黑地	288